（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
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
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
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桃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60.502
元/股），已满足“桃李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桃李转债”的全部持
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

为 100.399 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的票面利率为
0.40%，计息天数为 364 天（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当期利
息 IA=B×i×t/365=100×0.40%×364/365=0.399 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399＝100.399 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
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
民币 100.399 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19 元（税后）。可转债
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
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
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99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
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
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可转债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可转债市场取得的可转债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99